

## 【「開立帳戶總約定書(法人)」修正條文公告】

感謝您對安泰商業銀行 iBank. B2B 企業金融網的支持與愛護，本行將變更「開立帳戶總約定書(法人)」第十章 iBank. B2B 企業金融網路銀行使用約定事項第十一條交易類指令規定部分條款，修訂文字如下粗體底線處。

「第十一條 交易類指令規定

一、申請人申請交易類之服務者，須以書面與 貴行約定其可轉出之帳戶，並得以書面明示約定或不約定轉入帳戶。

二、申請人同意交易限額如下：

(一) 單一客戶透過 iBank. B2B 企業金融網路銀行可轉出之臺幣交易金額**每營業日累積上限為新臺幣 1 億元**（前揭限額於每營業日起至次一營業日間之非營業時間之交易累積上限為新臺幣 1 億元，且前揭非營業時間 貴行「所有客戶」透過 iBank. B2B 企業金融網可轉出之臺幣交易金額累積上限為新臺幣 5 億元），**每月累積上限為新臺幣 23 億元**。惟單筆金額均不得逾新臺幣 5,000 萬元（小額即時臺幣交易每日累積上限為新臺幣 300 萬元，單筆金額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外幣交易每營業日可匯出（含原幣或結匯匯出匯款）之金額以等值 1,000 萬美元為累積上限。

(二)(略)

三~十(略)」

本次變生效日期為民國 112 年 08 月 01 日。

您對本次變更有異議時，您得於變生效日前，依據「開立帳戶總約定書(法人)」第十章 iBank. B2B 企業金融網路銀行使用約定事項第二十六條約定書修訂，通知本行終止契約；倘您未於該期限前表示異議，則視同您同意本次變更之內容。

另本行提供申請調升或調降交易限額(包含日限額及月限額)之服務，您可視實際交易需求洽往來營業單位提出申請，本行將竭誠為您服務。